

伊川县林业局伊川县伊河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处伊川县 2024 年伊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保护恢复项目承包合同

2025 年 4 月 1 日

伊川县 2024 年伊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恢复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伊川县林业局

乙方：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伊川县 2024 年伊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恢复项目高标准如期完成，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依法的原则，就该植被恢复工程建设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位置：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铁桥下（详见设计图及现场指位）。

（二）苗木标准、工程量和承包造价表：

中标金额：1045600.00 元（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标准：

按施工设计及国家造林技术规程进行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四）工程承包方式：包整地、包挖穴、包苗木、包栽植、包成活、包工期、包质量、包管护一年。

（五）合同期限：合同期 60 天。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为初植期，2025 年 5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为管护期。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壹佰零肆万伍仟陆佰整（¥1045600 元）。

2. 结算价=本标段各个树种实际栽植并保存合格株数×各个树种对应合同单价之和，合同单价为承包造价表中的单价，但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

3. 单个树种结算价=某个树种实际栽植并保存合格株数×某个树种合同单价。

（七）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文本的文件：（1）本合同；（2）补充合同；（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优先解释顺序为：（1）、（2）、（3）、（4）。

二、工程监理

本工程实行施工监理制。甲方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和人员对本工程施工依照《施工监理规范》进行全过程监理，填写监理记录。

三、施工方案

甲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并现场指位，乙方应编制施工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后，按设计图纸施工。如有变动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

四、劳务及苗木供应

劳务和苗木由乙方自行组织采购、自担风险。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提供施工设计资料，组织施工监理和检查验收，并及时按结算价兑现、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应按施工设计及国家造林技术规程进行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 乙方未经规定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工程。

(四)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进场的苗木应符合规划设计及合同中约定的树种、品种、规格等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苗木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如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直至满足合同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做好施工安全及防火、防盗、防毁、看护等管护工作，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六)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树木的管护工作，对倒伏、歪斜树木要及时扶正、固定、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指派人员代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组织施工及工程变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定的时间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如有需要，甲方可调整初植施工期，费用不予增加。

2. 施工中甲方需要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未按甲方的规划设计和变更设计施工，自行变更施工设计，增加的工程价款甲方不再承担。

七、工程验收与价款支付

(一)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共分为 2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施工质量、数量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期间。主要验收内容及标准：苗木规格符合约定的标准，树形优美，树干通直，树种品种无误，合

格率达 100%；栽植做到纵横斜成行，苗木直立，树盘规整，栽植合格率达到 100%。第二阶段为栽植成活合格率抽样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期间，主要验收内容及标准：栽植保存合格率达 95%以上。

苗木合格率=某树种实际栽植苗木合格株数/该树种实际栽植株数×100%。

栽植合格率=某树种实际栽植合格株数/该树种实际栽植株数×100%。

栽植成活合格率=某树种实际栽植成活保存合格株数/该树种实际栽植株数×10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合格：

- 1.树种规格与合同不符的；
- 2.树种配置和密度与合同不符的；
- 3.有断档地段的。

（二）工程价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施工全部完成，第一次验收结束后，按照约定的结算价计算方法，甲方应付乙方结算价款的 50%，第二次付款时间为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的结算价计算方法，甲方应付乙方结算价款的 30%，第三次付款时间为决算完成，按照决算价格，甲方应付乙方剩余款项。

八、附则

- 1.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伊川县仲裁委申请解决或向伊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监理方、县政府采购办各一份。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赵同明

2025年4月1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15

致：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伊川县林业局伊川县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伊川县 2024 年伊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恢复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1、成交金额：¥1045600.00（壹佰零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 2、工期：60 日历天；
- 3、养护期：12 个月，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5、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6、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7、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8、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魏天圆 豫 241212296871；

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林业局商洽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2025 年 03 月 24 日



2025 年 03 月 24 日